

# 國立東華大學菁英學生入學獎學金設置辦法

98年04月29日本校97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 
99年06月09日本校98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
99年12月08日本校99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
102年5月29日本校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
103年3月19日本校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
106年2月15日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
107年10月03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
108年03月20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
109年02月26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
110年11月10日本校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為鼓勵菁英學生就讀本校，以增加本校大學部招生之競爭力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核獎對象：

經分發入學、繁星推薦或申請入學錄取進入本校各學系學士班就讀之大一新生，且符合第三條規定者。

第三條 獎勵條件與金額：

一、參加該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管道錄取本校且註冊入學之新生，學科能力測驗（以下簡稱學測）成績予以獎勵，學測任三科目成績頂標者，最高得免繳前三年學雜費。

二、參加該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管道錄取本校且註冊入學之新生，依本校公告之錄取名單，各學系正取生前三名且學測成績達下列標準予以獎勵：

（一）學測任四科目成績達頂標者，最高得免繳四年學雜費。

（二）學測任三科目成績達頂標者，最高得免繳前三年學雜費。

（三）學測任二科目成績達頂標者，最高得免繳前二年學雜費。

（四）學測任一科目成績達頂標者，最高得免繳第一年學雜費。

三、分發入學前三志願錄取，且分科測驗任三科目成績達頂標者，最高得免繳前三年學雜費。

四、分發入學前三志願錄取，且分科測驗任三科目成績達全國前3%，入學後發給獎學金100萬元。

五、參加本校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，新生入學英文能力達下列標準，且在學期間修讀重點培育學院EMI課程者，依各項標準予以獎勵：

（一）具有CEFR C1級（聽說讀寫）以上英文能力，最高得免繳四年學雜費。

（二）具有CEFR C1級（聽讀）英文能力，最高得免繳前三年學雜費。

（三）具有CEFR B2級（聽說讀寫）英文能力，最高得免繳前二年學雜費。

（四）具有CEFR B2級（聽讀）英文能力，最高得免繳第一年學雜費。

學雜費為依學雜費徵收標準公布之學費加雜費，符合前項免繳學雜費者仍應繳納其他相關費用，如個別指導費、宿舍費、網路使用費及學生平安保險費等。

以上各項獎勵不得重複領取，獲獎以一項為限。

第四條 符合第三條獎勵條件第一~四款之獲獎學生，入學後若上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未達

全班前 20%者(小數點後無條件捨去)，取消該學期得獎資格，惟次一學期學業成績達標準者，回復其得獎資格。

符合第三條獎勵條件第五款之獲獎學生，入學後當學期起若未依規定修讀重點培育學院 EMI 課程，取消該學期得獎資格，惟次一學期依規定修讀者，回復其得獎資格。

公費生不得申請本獎學金；當學期保留學籍、休學或退學者，取消該學期得獎資格。

第五條 符合本獎學金辦法規定之學生，由教務處註冊組每學期彙整各專責單位提供之名單後，簽請校長核定，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
一、學雜費減免：由總務處依規定辦理免繳學雜費或退費事宜。

二、獎學金部份：學生完成註冊後，由學務處分八學期發給，每學期十二萬五千元整。

第六條 本獎學金由相關文教基金會、熱心教育之財團法人和社會人士提供，或由本校校務基金支應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施行。

--- 以下空白 ---